

加快基层民主建设 共创幸福和谐婺城

婺城区政协三届五次次会议举行专题协商会

黄东泳:健全民主协商机制 推进基层协商民主

郑池爱:尊重民意顺应民心 促进社会公平和谐

深入开展重大公共事务决策民主议事协商是基层党组织执政治理的基础性工作，是推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形式，对于促进区域科学发展、加强民主政治建设、构建和谐婺城，具有重要的意义。当前，基层重大公共事务决策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决策模式单一，影响效率；二是现有的决策协商机制流于形式；三是重复建设比率高，资金浪费严重。

就如何健全完善基层民主协商机制，提高乡村组织在决策中的话语权，真正发挥基层民主协商作用，我简要谈一点个人想法：一是增加基层政府和村民的话语权，使农民

能够直接或间接的参与到公共事务的决策之中，变“自上而下”为“自下而上”。二是建立完善制度，严格规定干部权限。现阶段应着重建立确定村民代表议事决策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来实现村民自治，彻底改变以往“村官自治”为“村民自治”。三是完善基层公共事务项目立项的科学性。项目立项前要加强科学性认证，邀请专业性机构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不带观点的进行论证，从而了解真实的情况。四要加强培训的教育，提高村干部民主素养和村民议事能力。树立村干部民主法律意识，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依法办事能力，打破干部决策过程中的“一言堂”。



公平是社会和谐的基石，教育卫生等公共事业的公平问题一直是民意焦点。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都在努力营造公共事业的公平氛围，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这些政策都是促进社会公平的良方，是惠及民生的好事。但如今，不公平现象依然存在，有的甚至还引发了一些新的矛盾，应该如何破解？

我认为，首先要广开渠道，倾听民声。面对这些问题，不应回避、逃避，通过采取走访、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倾听到来自基层的真实呼声。只要我们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和百姓一起分析、研究，让百姓参与和影响决策，事情就会成

功大半。其次要尊重民意，科学决策。民意表达和民意吸纳是一个双向、互动的过程。针对民意反映强烈的问题，要站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来认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多研究、多疏导，反映群众期盼，汇聚各方智慧，突出协商民主，让政府决策更符合实际、贴近群众，只有科学决策，才能补齐短板，促进社会公平和谐。最后要强化监督，制度保障。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举措是否有效有用，最终还要接受实际检验，接受百姓监督，根据情况的变化不断进行充实与完善，并用制度来保障，这样，政策、措施才接地气、才顺民意，才体现公平。



陈丽萍:补齐制度短板 推进基层民主

农村基层民主选举是村民自治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农民充分行使民主权利，按照自己的意愿选出村干部的最直接方式。然而，实际情况并不尽人意，不同程度影响了农村基层民主选举。

当前，很多农村选民法制意识淡薄，对选举法规不了解，对选举程序、结果无所谓，带来了党员意图和村民意图无法有效统一；换届选举规定条条框框过多，基层政府无法全面掌控局面；选举次生村内派性，造成村民抱团割裂；拉票贿选现象等问题，民主土壤有待进一步培养。

为破解农村基层选举中存在的这些问

题，建议增加党员身份的村民代表名额。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要在选举办法中明确所有党员为村民代表，通过党员的模范带头，让党员的行为成为村民看齐的标杆。建议部分支部书记采用任命制度。从农村基层党组织四个核心地位的角度出发，赋予乡镇党委更多的监督管理权，减少其他因素的干扰。建议破解村级组织负责人免职难题。在从严治党的新形势下，赋予乡镇党委更多的村干部管理权，同时完善委托投票相关工作制度，加大“拉票贿选”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在选举前做好村级印章、财务、资产等移交。



申晓卫:彰显巾帼风采 发挥女性作用

新形势下，女性在农村基层民主建设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尤其是近年来，我区基层妇女在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和参政议政的地位和作用不断提升，但同时也存在着妇女对基层民主建设的参与程度普遍较低、会对女性认可度偏低、主要岗位女性占比少等问题。

女性的成长离不开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栽培。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必须高度重视女性地位的不断提升以及作用的充分发挥，努力彰显巾帼风采，发挥女性重要作用，助力婺城改革稳定发展。

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如何发挥女性在农村基层民主中的作用，是值得探讨的

一个课题。为此我建议：一是把农村妇女参与村民自治、进村“两委”的比例，纳入完善村级组织建设的总体规划，纳入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二是按照“党建带妇建”的要求，把妇女工作纳入党政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基层力量和活动阵地建设投入。三是组织部门扩大选人视野，注重女性人才培养，配置合理的基层妇女参政议政人才梯队，注重调动基层一线妇女人才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四是不断创新农村基层妇代会组织形式和工作模式，做好示范、带动、组织和引领作用。五是大力挖掘典型，宣传杰出女性，挖掘“最美”女性，展示“最美”风采，传递“最美”能量。



金敏华:搭建贤人治村平台 提档升级基层治理

近年来，婺城区不断加强基层政权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村务联席会议、村级重大事务“五议两公开”等基层民主管理的一系列制度，通过持续探索和生动实践，有效地促进了村民自治，凝聚了发展正能量，激发了群众创造力。但在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基层干部意愿表达不够；二是基层干部民主意识不够；三是民主制度落实不够；四是某些制度安排设计与实践脱节。

基层基础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削弱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影响了基层政权和基层民主建设，必须引起

高度重视。为此建议如下：一是要进一步强化基层民主管理宣传教育，引导党员群众积极、理性、有序地参与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活动，不断提高基层民主实践的科学化水平。二是要进一步完善基层民主运行机制，着力解决好“谁来干”、“干什么”、“怎么干”、“干的如何”等问题，引导基层干部自我约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三是要进一步拓展基层干部的培养制度，注重搭建贤人治村平台，切实把各类能人选配到基层组织中来，选优配强领头羊。同时加大人才储备力度，从根本上解决村干部后继乏人、民主管理缺乏后劲等问题。



严亮奇:一村一法律顾问 服务新农村发展

婺城区高度重视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广大村(居)实现了“一村一法律顾问”的全覆盖，对于提高农村干部和群众法治意识、维护基层和谐稳定、实现依法治村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这一制度没有建立监督考核等配套机制、也缺乏相应的工作保障，导致这一制度无法正常运行，无法真正服务于农村法治建设。

婺城“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律师资源较少，工作任务较重、工作开展也不够全面，长效机制建设有待完善等，存在“拉郎配”现象，法律

服务关系缺乏信任基础；重形式轻内容，没有形成完善运行保障机制；财政投入力度有限，法律服务不够深入全面。

为了进一步完成“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其在提高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法律意识、改善基层治理、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加大政府财政支持，逐步实现公益服务向有偿服务转变。二是完善相关配套考核制度，保障法律服务的有效性。三是在“一村一法律顾问”基础上，实现“一乡镇一律所法律顾问”制度，有利于法律顾问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建设，能更好的解决法律服务的规范化、有效化问题。



范跃成:完善民主监督机制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

近年来，婺城区不断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当前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究其根源，主要是村民民主监督意识不强、村干部民主意识不强、村级组织民主监督相对薄弱，民主监督执行落实不够等原因，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在此，我提出三点对策建议，提供参考。一要强化教育，提高民主意识。强化村干部思想教育，提高村民民主监督的意识。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村干部依法依规办事的能力。注重教育实效性，充分利用正

反典型，加强警示教育，提高廉洁自律意识。二要强化机制，完善民主监督制约。及时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到村到户，营造民主监督氛围。健全民主监督制度，从制度上明确村“两委”和村干部的责、权、利。建立民主评价制度，加强对村干部经常性教育、管理和监督，提升村干部的能力素质。三要强化责任，落实民主监督制度。乡镇(街道)党(工)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抓好村干部的民主决策和廉洁从政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发挥好乡镇纪委和村监委的监督实效，加大治理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切实维护村集体利益和广大村民利益。



杨建忠:尊重民意集纳民智 建章立制依规执行

近年来，婺城着力实施“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等工程，凝心聚力推进新农村建设，取得了较大成效。综观我区多数农村，村口屋宇整齐气派，道路宽敞整洁，让人赏心悦目。然而一走进村内，内外反差明显。不仅有碍观瞻，与美丽乡村建设格格不入，也影响了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较多，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在村镇规划管理中，基层民主建设不到位，缺乏村镇远景发展的前瞻性，相关程序不到位，未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缺乏充分论证。

我建议，在村镇规划修编工作中，一定要高度重视基层民主建设，充分尊重民

意、集中民智，有效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一要规范规划编制、修订、管理的程序。要完善规范相关程序，充分发扬基层民主。在村镇规划修编时，要通过两委酝酿、户主座谈、村民大会表决等多种形式，反复征求群众意见，充分尊重民意，集中绝大多数村民的智慧。二要建章立制，依规执行。要建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公正、公开、公平，严格按照制度办事，为规划的编制、落实、执行提供保障。三要加强监管，严格审批。要切实加强对村镇规划落实执行的监管工作，努力营造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氛围，杜绝违反规划现象。



邵发明:创新工作内容形式 推进村居三务公开

党务、村(居)务和财务公开，是推进基层民主建设，促进村居基层组织建设的项重要内容和基础性工程。“三务”公开工作做得好不好、公开事项规范不规范，事关基层干部作风，事关党群干群关系。创新“三务”公开形式和内容，提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显得尤为重要。

年初，本人随机走访了部分农村，查看村居“三务”公开情况。总的来讲，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开展“三务”公开工作到位的，但也发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虽然形式上规范了，但并没有考虑到亲民和便民，实效的发挥还不够，“三务”

公开打了折扣。

建议一：提升实效，推进“三务”公开过程化。就村级层面而言，要着重制定完善一系列村级规章制度，变“纸上公开”、“墙上公开”为“过程公开”。就乡镇层面而言，要加强“三公开”工作的指导力度。就区级层面而言，要制定出台加强村级“三公开”工作具体政策意见，继续引导做好“三务”公开工作。建议二：创新形式，推进“三务”公开便民化。建议加大资金和技术力量投入，推进公开信息平台建设。同时组建村居“三务”公开QQ群、微信群，定期发布党务、村务和财务信息。这样就可以熟知村中事务并与村两委干部互动。



高俊勇:畅通民意表达渠道 积极回应公众关切

近年来，市、区实施了大量民生工程惠民实事，总体上是有效成的，百姓是满意的，如公园建设，BRT一、二号线开通，公用自行车投放等。但也有些却未被群众看好，有的甚至遭到“吐槽”。梳理市民意见，我觉得，当前政府实施民生工程惠民实事时确实还存在着某些问题与不足。一是决策、规划论证不充分、不严密；二是民意缺乏表达途径，百姓关切难以下情上达；三是信息公开缺失，监督制约机制不完善。

为此，本人从加强基层民主、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的角度提几点建议：一要加强事前的民意征求和吸纳工作。惠民实事

的实施，民生工程的规划建设，一定要高度重视民意。要健全民情恳谈、听证、评议等机制，在充分吸纳民意的基础上慎重进行，真正让民意参与到决策中来，真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二要加强事后民意的回访和反馈工作。要建立健全民生工程、惠民实事的民意回访工作制度和机制，对业已实施完毕的民生工程和惠民实事，采用走访交流、表单反馈等形式，及时搜集、真诚听取民意反馈，并将其作为查漏补缺、组织整改、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三要强化信息公开，自觉接受民众监督。要利用多种有效渠道，公开决策和具体操作的信息，满足公众关切。

